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

行权价格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3、17 层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浪潮信息”）的委托，担任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已得到浪潮信息如下保证：浪潮信息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浪潮信息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公司”）上报了申请材料。

2.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7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省国投公司《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投人事〔2018〕44号），原则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股权激励。

5.2018年7月6日起至2018年7月16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

6.2018年7月24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

摘要、《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二次调整）》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7.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并且由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17.52元调整至17.48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8.2018年9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浪信JLC2，期权代码为037066，授予日为2018年9月7日；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36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3,796万份。

9.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7.42元，并注销108万份股票期权。2019年5月1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上述108万股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36人调整为13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688万份。

10、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983.7640万股，将行权价格调整为16.06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情况

1、行权价格的调整

(1)2020年1月16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4,710,260股新股;3月6日,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2股的比例配售发行,发行价格为12.92元/股;截至3月19日,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发行151,866,90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text{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7.42 \times (43.72 + 12.92 \times 0.1178) / [43.72 \times (1 + 0.1178)] = 16.13 \text{ (元)}$$

(2)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于2020年5月8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1,119,0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如下：

$$\text{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 16.13 - 0.07 = 16.06 \text{（元）}$$

2、期权数量的调整

2020年1月16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号文核准，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4,710,260股新股；3月6日，公司刊登配股说明书，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浪潮信息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1.2股的比例配售发行，发行价格为12.92元/股；截至3月19日，公司本次配股共计配售发行151,866,908股，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公司配股公开发行完成后，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的公式如下：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

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 $36,880,000 \times 43.72 \times (1+0.1178) / (43.72+12.92 \times 0.1178) = 39,837,640$ 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方法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会远

经办律师：单震宇、王浩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